**关于和田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说明**

一、债务限额情况

按照新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和田市将全部政府债务纳入债务限额管理，将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，截至2020年，自治区下达和田市债务限额共43.9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4.04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19.86亿元。目前，和田市债务总额未超债务限额。

二、和田市2020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0年，和田市债务余额为42.0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3.15亿元，专项债券18.9亿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促进阳光财政、透明政府建设，和田市财政局按规定、按要求将 2020年度和田市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报表依法公开，具体公开表格如下：

(11)2020年度和田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

(15)2020年和田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

（20）2020年度和田市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

（21）2020年度和田市度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

 （22）2020年度和田市度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

注：表（22）涉及2020年地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中存在涉密单位，按照要求项目单位及项目名称不予公开。